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概述

2022年12月9日，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沈国军先生及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合计持有公司20.93%的股份转让给山东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1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01,060,950股股份、沈国军先生将其持有公司180,120,118股股份（合计581,181,0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93%）转让给山东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2023年2月3日，公司收到山东黄金通知，获悉其已于近日收到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获悉目前该交易正在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的相关审核，本次交易构成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章规定的主要交易，需按照联交所的规定履行申报、公告、通函、股东批准的要求。为推进本次交易有序进行，公司需提供符合联交所审核所需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

则第 14.66 条、14.67 条及 18.09 条载有主要交易的通函所需要涵盖的内容, 编制债项声明、营运资金充足性确认、会计师报告或豁免后的替代披露及备考资产负债表、合格人士报告及估值报告等所需的材料, 待上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香港联合交易所审核、山东黄金股东大会批准, 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规定履行有关程序, 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稳妥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